第七章 代数系统

以前学过许多代数:

初等代数、高等代数(线性代数)、

集合代数、命题代数、等等

它们研究的对象分别是实数、矩阵、集合、命题等等,以及在这些对象上定义的各种运算。

这一章我们将代数的研究引导到更高的层次,即抛 开具体对象以及具体运算去研究代数——抽象代 数。

第九节代数系统同构的性质 (1)

设代数系统 $\langle X, \star \rangle$, $\langle Y, \oplus \rangle$, $X \cong Y$, $f: X \to Y$ 是同构映射,即任取 $x_1, x_2 \in X$,有 $f(x_1 \star x_2) = f(x_1) \oplus f(x_2)$ 。

两个同构的代数系统,一些运算性质是可保持的。即在<X, $\star>$ 中有的一些运算性质在<Y, $\oplus>$ 中也有,反之亦然。

1、保持可结合性

1) 如果运算★在 X 中可结合,则 ⊕ 在 Y 中也可结合。

证明: 任取 $y_1, y_2, y_3 \in Y$, 因 $f: X \to Y$ 是满射, 所以存 在 $x_1,x_2,x_3 \in X$, 使得 $y_1 = f(x_1)$, $y_2 = f(x_2)$, $y_3 = f(x_3)$ $y_1 \oplus (y_2 \oplus y_3) = f(x_1) \oplus (f(x_2) \oplus f(x_3)) = f(x_1) \oplus f(x_2 \star x_3)$ $=f(x_1 \star (x_2 \star x_3)) = f((x_1 \star x_2) \star x_3) \quad (因 \star 可 结合)$ $= f(x_1 \star x_2) \oplus f(x_3) = (f(x_1) \oplus f(x_2)) \oplus f(x_3)$ $=(y_1 \oplus y_2) \oplus y_3$, 所以 \oplus 也可结合。

2、保持可交换性

2) 如果运算★在 X 中可交换,则 ⊕ 在 Y 中也可交换。

证明的方法与1)类似。大家自己证明。

第九节 结束